附件 3

# 贵州省清理农村残垣断壁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案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贵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推进“两清两改两治理”及卫生家庭建设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，规范清理农村残垣断壁省级补助资金管理使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县级统筹、农民主体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充分尊重群众、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，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残垣断壁清理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，通过2025—2027年三年时间，全省所有行政村（涉农社区）残垣断壁得到有效清理，村容村貌持续改善提升。

## 二、规范资金使用

（一）制定资金使用方案。县级可整合省级补助和自筹资金，根据本地残垣断壁数量（涉及农户数、占地面积等）、群众意愿、村庄区位及清理类型（砖混、木质、土坯等）、清理方式（拆除、修缮等）等情况，明确总体目标任务，分年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含清理计划、补助标准、验收标准及资金管理使用措施等，相关

标准县域内保持一致，原则上每平方米补助不超过60元、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6000元。组织方式可由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统一组织清理或农户自行清理。统一组织清理的，推行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，款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最终收款人；农户自行清理的，补助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使用范围。省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补助2025—2027年清理农村残垣断壁所产生的机械、人工、清运费用等必要成本，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发放各种福利性补助、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与清理农村残垣断壁无关的支出。农村违章建筑拆除、危旧房改造及地灾和生态移民、易地扶贫搬迁的危旧房拆除，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政策执行，不纳入本项补助范围。2025、2026年度结余资金，县级可统筹用于下年度残垣断壁清理工作；2027年仍有结余的，在确保残垣断壁得到有效清理的前提下，允许在“两清两改两治理”范围内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县级根据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细化本地绩效指标，合理确定清理覆盖的行政村（涉农社区）数、农户数和占地面积，加大对重点区域周边村寨的清理力度，2025年目标任务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，2026、2027年目标任务于资金正式下达当年12月底前完成，每年任务县级验收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，年度实施周期内资金执行率达到90%以上，实施清理行政村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，切实消除残垣断壁安全隐

患，防止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违规违纪问题。县级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报市（州）备案，市级汇总后报省级。

**三、强化过程管理**

（一）“一村一清单”谋划入库。村级按照“存在安全隐患和无保护使用价值”原则，全面梳理残垣断壁情况底数，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经其同意确认，提出分年度需求清单，经乡级审核、县级审定后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以村为单位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“乡村建设项目库”模块，入库工作于2025年10月底前完成，动态更新清理进度及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“一乡一方案”申报实施。乡（镇、街道）根据入库情况，编制申报实施方案，应包含申报单位、实施单位、清理内容（涉及农户、类型、面积、方式等）、资金概算、实施期限、组织方式、保障措施等。县级组织农业农村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财政等部门实地勘察论证和审查，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乡级申报情况、工作积极性等，批复乡（镇、街道）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“一县一验收”开展评价。乡级对实施清理的农户和区域开展全覆盖自查初验，并向县级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。县级组织农业农村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财政等部门开展验收，确保实施清理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，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完成的，按程序收回资金。市级对县级验收情况进行复核，确保实施清理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全覆盖。省级加强调研指导，适时开展抽

查和绩效评估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层层压实责任。省级做好政策指引，市级强化过程督导，及时发现纠正问题。县级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资金拨付，规范报账程序，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。对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推进不力，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，减少或取消下年度资金安排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做好资金项目全流程监管，遵循“干净整洁、不过度美化”原则，不搞大拆大建，杜绝大包大揽，不得强制摊派，严禁打造形象工程。实行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，清理内容和资金补助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杜绝优亲厚友、虚报冒领等现象。对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、损失浪费资金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做好补助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引导农户积极参与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注重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和推广，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防范处置各类风险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